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83 公司简称:钱江水利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何中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阿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58,519,643.99	4,276,994,681.78	1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3,693,375.90	971,634,744.75	74.3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41,621.26	-1,109,701.07	3,726.3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3,496,809.75	163,390,399.92	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0,590.26	2,461,254.66	2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1,515.25	1,168,124.78	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0.27	减少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9	0.0086	15.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9	0.0086	15.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84.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8,363.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9,178.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8,570.48	
所得税影响额	-785,881.85	
合计	1,859,075.01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总数（户）	35,59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83,117,053	23.55	10,205,50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979,908	15.86	6,874,20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16,077,044	4.55	0	无		国有法人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小牛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6,097,561	1.73	6,097,561	未知		其他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基金	5,679,443	1.61	5,679,443	未知		其他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3,586,058	1.02	3,586,058	未知		其他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57号资产管理计划	2,787,456	0.79	2,787,456	未知		其他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733,800	0.77	0	未知		其他
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0.71	2,500,000	未知		其他
广发证券-广发-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0.71	2,500,00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2,911,553	人民币普通股	72,911,553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105,708	人民币普通股	49,105,708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16,077,044	人民币普通股	16,077,044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73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3,800
郑翔玲	2,004,372	人民币普通股	2,004,37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1,992,818	人民币普通股	1,992,8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去信成长2014-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12,310	人民币普通股	1,712,310
张秋平	1,289,191	人民币普通股	1,289,191
高建勇	1,041,405	人民币普通股	1,041,405
张红	1,02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科目变动说明:

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原因
货币资金	543,758,830.28	227,181,408.19	139.35	主要系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40,112,303.82	29,951,123.84	33.9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应收水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976,228.44	2,384,737.82	234.4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068,952.40	20,336,667.06	-50.49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回诉讼赔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10,915,699.46	10,026,585.74	3000.91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股本	352,995,758.00	285,330,000.00	23.71	主要系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份所致;
资本公积	1,168,770,015.85	517,303,444.03	125.94	主要系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溢价所致

利润表项目科目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原因
销售费用	22,746,656.17	17,183,280.99	32.3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折旧及维修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3,015,618.30	17,780,717.82	85.68	主要系本期借款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科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41,621.26	-1,109,701.07	3726.35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房产公司工程项目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813,471.87	-98,920,723.19	-281.94	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出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149,272.70	82,040,486.04	697.35	主要系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67,665,758股,共获得募集资金总额为744,999,995.58元人民币。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回报规划》,并严格履行中。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中辉
日期 2015-04-29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铁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彩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志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4,345,722.55	609,852,620.27	-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50,483.76	7,439,948.02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98,926.57	7,315,897.54	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115,779.09	4,809,903.59	1,64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0.95%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88,543,195.40	2,109,881,599.22	-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9,629,179.62	811,505,131.26	1.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6,638.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1,803.94	
合计	551,557.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7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郑铁江	境内自然人	34.66%	82,160,000	61,620,000	质押	65,880,000
惠宁	境内自然人	6.61%	15,660,000	11,745,000		
郑江	境内自然人	5.47%	12,960,000	9,720,000		
徐卫	境内自然人	4.66%	11,040,300	8,280,225		
王亚娟	境内自然人	1.69%	4,000,000			
天治基金-光大银行-天治盛世金牛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1%	1,928,488			
唐伟新	境内自然人	0.70%	1,668,26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涨乐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3%	1,5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鹰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6%	1,096,000			
潘君	境内自然人	0.46%	1,089,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铁江	20,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40,000
王亚娟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惠宁	3,9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5,000
郑江	3,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0,000
徐卫	2,760,075	人民币普通股	2,760,075
天治基金-光大银行-天治盛世金牛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28,488	人民币普通股	1,928,488
唐伟新	1,668,264	人民币普通股	1,668,26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涨乐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鹰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6,000
潘君	1,0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铁江先生与王亚娟女士为夫妻关系;郑铁江先生与郑江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化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151,211,135.99	245,780,873.92	-38.48%	主要因销售回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364,791.90	6,815,704.74	-79.98%	主要因本期应退回的出口退税款项减少
应付票据	31,034,178.50	88,386,816.03	-64.89%	主要因本期应付票据到期兑付
预收款项	56,132,057.67	29,020,328.79	93.42%	主要是由于公司对新增客户采用预收货款的销售模式
应付职工薪酬	765,743.61	4,596,868.55	-83.34%	主要因公司年底预提工资奖金已全部发放
应交税费	847,564.14	6,492,401.52	-86.95%	主要因应交增值税、应交所得税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193.39	837,604.75	-70.73%	主要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927.18	-3,763.87	48.80%	主要是报告期内汇率变化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化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1,698,013.77	16,934,110.93	-30.92%	主要因报告期借款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009,887.45	1,257,784.40	-498.31%	主要因应收账款减少,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减少
营业外收入	1,320,702.12	268,751.84	391.42%	主要因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化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168,016.15	650,924,916.17	34.14%	主要因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15,779.09	4,809,903.59	1648.80%	主要因公司加强应收款管理,应收款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4,225.63	54,887,812.95	-78.51%	主要因公司在建项目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4,225.63	-54,887,812.95	78.51%	主要因公司在建项目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360,193.12	612,538,879.08	-54.56%	主要因报告期借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211,940.14	540,948,945.40	-40.81%	主要因报告期还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51,747.02	71,589,933.68	-158.46%	主要因筹资需求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96,630.45	21,512,024.32	41.77%	主要因公司现金回款增加,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413,792.20	105,925,412.33	41.06%	主要因公司现金回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铁江、王亚娟	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王亚娟夫妇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现在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不会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中任职或有其他利益,直至发生以下情形终止:单独或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达不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并列第一大股东地位,且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20%。	2010年08月03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722.86	至	3,539.72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22.8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子公司前期项目陆续投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3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江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国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宏芸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3,433,743.13	193,096,099.73	3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531,730.50	44,339,200.20	-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640,057.05	44,161,190.73	-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35,923.26	10,301,206.76	-18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3.31%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0,673,046.10	1,568,945,505.28	2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3,906,814.56	1,421,816,374.66	2.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335.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7,49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4,383.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5,629.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7,434.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0.00	
合计	891,673.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4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0%	100,805,286	0	质押	63,225,00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7%	73,930,592	0		
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4%	17,963,693	0	质押	17,952,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4.57%	13,157,885	0		
俞蒙	境内自然人	3.38%	9,730,240	0	质押	4,93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3,394,216	0		
陈瑞琛	境内自然人	0.61%	1,770,818	0	质押	1,540,000
熊昌友	境内自然人	0.49%	1,397,420	0		
鲍昕昊	境内自然人	0.37%	1,059,145	0		
崔菊英	境内自然人	0.31%	9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100,805,286	人民币普通股	100,805,286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3,930,592	人民币普通股	73,930,592
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	17,963,693	人民币普通股	17,963,69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3,157,885	人民币普通股	13,157,885
俞蒙	9,730,240	人民币普通股	9,730,24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4,216	人民币普通股	3,394,216
陈瑞琛	1,770,818	人民币普通股	1,770,818
熊昌友	1,397,420	人民币普通股	1,397,420
鲍昕昊	1,059,145	人民币普通股	1,059,145
崔菊英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熊昌友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36,3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1,120股;股东鲍昕昊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59,14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68.94%系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应收利息比年初增加283.15%系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81.97%主要系预付广告费、保险增加及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所致;

4、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30.78%系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所致;

5、存货比年初增加68.59%系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200.00%系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比增加所致;

7、工程物资比年初减少80.73%系工程领用所致;

8、无形资产比年初增加621.85%系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所致

9、商誉比年初增加14,184.77万元系收购Doctor’s Best Holding, Inc.(以下简称“DRB”) 51%股权所致;

10、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增加56.62%系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加194.78%系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所致;

12、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36.92%系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13、预收账款比年初增加75.82%主要系母公司预收款增加所致;

14、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50.36%系上年计提、本年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所致;

15、应交税金比年初减少183.17%系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16、应付股利比年初减少100.00%系支付应付上年股利所致;

17、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1,137.96%系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所致;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460.67万元系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所致;

19、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29,029.57万元系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所致;

20、少数股东权益比年初增加14,882.21%系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31.25%主要系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所致;

2、营业成本同比增加33.56%主要系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所致;

3、销售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140.48%主要系缴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同比增加280.16%主要系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增加733.18万元所致;

5、管理费用同比增加35.90%主要系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增加941.95万元所致;

6、财务费用同比增加74.90%主要系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增加266.23万元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82.60%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8、投资收益同比减少77.41%系收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9、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304.95%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1,549.48%主要系捐赠托克托县50万元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62.04%主要系本期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所致

2、收到的税收返还同比增加40.37%系收到的出口退税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40.53%系收到的利息和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90.73%主要系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增加和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所致;

4、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193.10%系上缴增值税、所得税所致;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19.19%主要系本期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所致;

6、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77.41%系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44.44%系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业务减少所致;

8、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9,534.25万元系收购DRB 51%股权所致;

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20,852.70万元系KUC Holding向银行借款所致;

1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84.24万元系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1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825.59万元系支付上年未付股利561.37万元和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偿付利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美国东部时间2015年1月14日完成了收购美国Doctor´s Best Holdings, Inc. (DRB)51%股权的交割。根据《股权购买协议》,股权交割完毕后,公司与DRB股权出让方就交割日的实际营运资金与交割时预估的营运资金之间的差额进行了审计。经双方共同确认,DRB股权出让方应返还KUC Holding108,801.94美元的营运资金调整额。KUC Holding已于近期收到该笔资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江斌	若公司因与Kaneka Corporation诉讼最终裁决需承担故意侵权的三倍赔偿（也自专利生效之日起至达成协议之日止,按日本Kaneka公司实际受到的损害计）,承诺人愿全额承担上述赔偿。	2011年04月16日	至诉讼案做出最终裁决	诉讼案尚未做出最终裁决。
	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江斌	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将保持规范运作,确保与金达威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达威集团在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2010年07月26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江斌	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金达威集团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本公司不会,而且会促使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外参与、经营或从事与厦门金达威集团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凡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任何可能与金达威集团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书面通知金达威集团,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金达威集团。	2010年07月26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江斌	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金达威集团资金。	2010年07月26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	在满足《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中所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012年07月30日	2012-2014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	公司拟通过在美国注册的全资子公司KUC Holding购买美国Doctor's Best Holdings, Inc.51%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总金额约为3,500万美元。Doctor's Best Holdings, Inc.的股东此次拟出售其持有DRB Holdings55%的股份,分别由KUC Holding购买其中51%股份,美国公司The Green Umbrella Nutrition, Inc.购买剩余4%股份。	2014年12月20日	2014年12月20日至交割完成	该交易已完成交割,美国公司The Green Umbrella Nutrition, Inc.如期出资,公司无需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152.61	至	11,209.84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90.7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与上年同期相比,辅酶Q10的毛利增长; 2、维生素A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3、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1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德群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晓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回俊英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725,992.00	46,825,957.17	2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43,728.74	6,928,081.63	2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56,232.68	2,973,875.04	5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92,833.65	26,378,825.89	1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51%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34,409,371.67	3,213,513,861.79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19,623,180.92	2,105,536,289.68	0.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19,450.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1.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235.46	
合计	4,387,496.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8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刘德群	境内自然人	40.99%	195,000,000	146,250,000	质押	158,402,400
刘晓庆	境内自然人	9.31%	44,280,000	33,210,000	质押	8,500,000
深圳海汇亚太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15,000,000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二期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96%	14,100,000			
西南证券-光大银行-西南证券双喜汇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1%	12,871,400			
赵长松	境内自然人	2.21%	10,500,000	300,000	质押	10,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7,507,30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7,206,961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鼎锋-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8%	7,050,00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二期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8%	7,0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德群	48,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750,000
深圳海汇亚太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二期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00,000
西南证券-光大银行-西南证券双喜汇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8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71,400
刘晓庆	11,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70,000
赵长松	10,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507,302	人民币普通股	7,507,30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6,961	人民币普通股	7,206,961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鼎锋-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7,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50,00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二期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德群先生,股东刘晓庆女士和刘德群先生为父女关系,股东赵长松先生和刘晓庆女士为夫妻关系,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除此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较期初增减（万元）	变动（%）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		
总资产	323,440.94	100.00	321,351.38	100.00	2,089.56	0.65
货币资金	17,869.96	5.52	22,434.87	6.98	-4,564.91	-20.35
应收账款	4,232.52	1.31	4,375.76	1.36	-143.24	-3.27
预付款项	226.89	0.07	614.54	0.19	-387.65	-63.08
其他应收款	57.39	0.02	47.56	0.02	9.83	20.67
存货	50,818.10	15.71	45,443.29	14.14	5,374.81	11.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	0.06	200.00	0.06	0.00	-
固定资产	191,517.17	59.21	186,089.47	57.91	5,427.70	2.92
在建工程	37,383.44	11.56	32,043.03	9.97	5,340.41	16.67
无形资产	19,713.32	6.10	18,468.69	5.75	1,244.63	6.74
长期待摊费用	578.25	0.18	631.00	0.20	-52.75	-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75	0.03	99.80	0.03	-0.05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4.15	0.23	10,903.37	3.39	-10,159.22	-93.18
应付账款	3,942.36	1.22	2,689.77	0.84	1,252.59	46.57
预收账款	14.42	-	20.63	0.01	-6.21	-30.10
应付职工薪酬	436.83	0.14	510.69	0.16	-73.86	-14.46
应交税费	395.17	0.12	603.84	0.19	-208.67	-34.56
应付股利	1,806.62	0.56	1,806.62	0.56	0.00	-
其他应付款	389.91	0.12	265.95	0.08	123.96	46.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00.91	9.12	17,000.91	5.29	12,500.00	73.53
长期借款	46,878.64	14.49	59,378.64	18.48	-12,500.00	-21.05
递延收益	25,335.47	7.83	25,742.41	8.01	-406.94	-1.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78.30	0.86	2,778.30	0.86	0.00	-

变动说明:本期总资产增加2,089.56万元,同比增长0.65%。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4,564.91万元,同比减少20.35%,主要系公司资金投入生产经营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387.65万元,同比减少63.08%,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到达结算期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10,159.22万元,同比减少93.18%,主要系收购围堰海参养殖圈及相应的海域使用权转入资产所致。

(4)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1,252.59万元,同比增长46.57%,主要系工程款项未到结算期所致。

(5)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6.21万元,同比减少30.10%,主要系预收款项转入销售收入所致。

(6)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208.67万元,同比减少34.56%,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2014年度所得税所致。

(7)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123.96万元,同比增长46.61%,主要系报告期内摊销年度海域使用金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12,500.00万元,同比增长73.53%,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多所致。

(9)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12,500.00万元,同比减少21.05%,主要系会计科目调整所致。

2、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金额	同比增减（%）
净利润	894.37	692.81	201.56	29.09
营业收入	5,972.60	4,682.60	1,290.00	27.55
营业成本	1,335.11	2,128.31	-793.20	-37.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	0.79	1.34	169.62
销售费用	1,396.26	120.76	1,275.50	1,056.23
管理费用	1,502.35	963.44	538.91	55.94
财务费用	1,298.25	1,271.95	26.30	2.07
资产减值损失	-6.50	-108.88	102.38	-94.03
营业外收入	452.17	402.65	49.52	12.30
所得税费用	2.80	16.07	-13.27	-82.58

变动说明:本期净利润增加201.56万元,同比增长29.09%。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290.00万元,同比增长27.55%,主要系本期加工海参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793.20万元,同比减少37.27%,主要系本期成品参单位成本降低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34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275.50万元,同比增长1,056.23%,主要系本期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38.91万元,同比增长55.94%,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费用摊销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94.03%,主要系公司上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7)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13.27万元,同比减少82.58%,主要系由于本期免税收入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同比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28	2,637.88	341.40	12.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7.15	-12,442.68	6,225.53	-50.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05	47,934.05	-49,261.10	-102.77

变动说明:

(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应付款项未到结算期所致。

(2)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50.03%,主要系本期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3)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102.77%,主要系上期再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首次公开发行时） 1、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刘德群或刘晓庆所拥有资产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201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再融资时） 1、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将继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2012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	规范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再融资时） 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要求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代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或以《公司章程》禁止的其他方式使用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2、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关决策。 3、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4、本人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监督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规范并按规则披露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3年07月1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壹桥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3、离职满半年后12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大连壹桥股份总数的50%。	201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德群	承担潜在补缴税款义务承诺 如果公司2006年及2007年1-9月份所免缴的企业所得税被追缴,其将承担补缴及其相应义务。	201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005.13	至	12,007.69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05.1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德群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